

彰化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黃彥婷

電話：047531448

電子信箱：a114103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502968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影本各1份（共2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50296824_ATTACH1.pdf、
376470000A_1150296824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建置「公務人員退休所得重審後實發金額試算器」，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亦可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5年7月22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50074766號書函辦理，並附來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二、按教職員退休處分所附計算單（包括已退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所得重行審定通知書）計列之每月退休所得金額，均按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（以下簡稱退撫條例）所定公式計算審定，向不包含退休後經依退撫條例第67條所定調整方案計算之「實發金額」。茲以退休教職員歷次調整所領退休金之比率及生效日期，均與退休公務人員調整方案相同，為利退休教職員瞭解退休金實發金額之計算，請轉知渠等得逕至旨揭試算系統查詢利用。

三、另，旨揭系統試算之退休金實發金額僅供參考，實際發放金額仍以發放機關發給之金額為準；退休教職員對試算結果如有疑義，請各發放機關確認實發金額無誤後，向其妥

人事室 收文:115/07/28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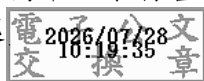
1150003132

有附件

為說明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

線

